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瑞立达

股票代码：833290

收购人：郭炳珍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星光之约花园**

目 录

目 录.....	1
收购人声明.....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5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7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4
六、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有关规定.....	15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6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16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一、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后续计划.....	1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五、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二、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第八节 有关声明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3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释 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瑞立达、收购标的、目标公司	指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郭炳珍
转让方	指	胡家达、彭衡英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郭炳珍通过受让胡家达、彭衡英合计持有的 8,388.34 万股普通股，从而成为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郭炳珍与胡家达、彭衡英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完成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郭炳珍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1995年8月，任武钢铁合金厂生产调度话务员。1995年9月-2003年8月，任武钢五中老师。2003年9月-2013年7月，任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部老师。2013年12月，担任深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8.00%	董事/经理	生产销售玻璃切削液、清洗剂、汽车发动机的润滑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完成收购后将不会把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到公众公司。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不得收购瑞立达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为自然人的，存在现行有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郭炳珍已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三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交易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三）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瑞立达 529.86 万股股票，占比 1.65%，除此以外，收购人与瑞立达、瑞立达主要股东及瑞立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瑞立达 8,918.21 万股股票，占比 27.74%，为瑞立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5年7月10日，郭炳珍与胡家达、彭衡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炳珍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胡家达、彭衡英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8,388.3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09%。其中，受让胡家达持有的公众公司7,668.3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3.85%，受让彭衡英持有的公众公司7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24%。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根据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股份合计8,388.34万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09%，股份转让价格为0.09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754.95万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价格为0.09元/股，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0.09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未有成交价。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规定。

收购人郭炳珍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胡家达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郭炳珍持有公众公司 1.65%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郭炳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918.21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7.74%。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胡家达变更为郭炳珍。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胡家达	7,668.35	23.85%	-	-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77.78	8.64%	2,777.78	8.64%
深圳市汇富通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7.46%	2,400.00	7.46%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5.05	6.17%	1,985.05	6.17%
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7	5.18%	1,666.67	5.18%
唐国	1,297.78	4.04%	1,297.78	4.04%
彭萍	771.34	2.40%	771.34	2.40%
曾建军	725.10	2.26%	725.10	2.26%
彭衡英	720.00	2.24%	-	-
深圳前海珙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18%	700.00	2.18%
郭炳珍	529.86	1.65%	8,918.21	27.74%
其他股东	10,910.30	33.93%	10,910.30	33.93%
合计	32,152.23	100.00%	32,152.23	100.00%

注：胡家达系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胡家达持有慧龙投资 32.39%的股权，曾建军持有慧龙投资 11.06%的股权；胡家达与彭衡英系夫妻关系，曾建军的妻子与胡家达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上述数据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进行测算。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0日，郭炳珍与胡家达、彭衡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甲方1：胡家达；甲方2：彭衡英

乙方（受让方）：郭炳珍

（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本协议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股份

1.1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瑞立达，证券代码：839207。

1.2 标的股份，即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甲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83,883,448股股份，合计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比例26.0894%，包括：（1）甲方1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76,683,47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比例23.8501%；（2）甲方2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7,199,97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比例2.2393%。

1.3 未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后，基于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方式

2.1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三、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3.1 定价依据：经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并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定价为人民币【0.09】元/股。

3.2 转让对价：甲方合计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83,883,448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549,510.32】元（大写：【柒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壹拾圆叁角贰分】）。其中，甲方 1 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76,683,472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901,512.48】元，甲方 2 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7,199,976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47,997.84】元。

3.3 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乙方应按照下述时间安排以货币方式向甲方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具体金额为股份转让总价的 30%，即人民币【2,264,853.09】元，其中乙方向甲方 1 支付人民币【2,070,453.74】元，乙方向甲方 2 支付人民币【194,399.35】元。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在标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即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手续后、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具体金额为股份转让总价的 40%，即人民币【3,019,804.13】元，其中乙方向甲方 1 支付人民币【2,760,604.99】元，乙方向甲方 2 支付人民币【259,199.14】元。

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具体金额为股份转让总价的 30%，即人民币【2,264,853.09】元，其中乙方向甲方 1 支付人民币【2,070,453.74】元，乙方向甲方 2 支付人民币【194,399.35】元。

若前述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与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为准。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和过户登记

4.1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和甲乙双方及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确认。

4.2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意见且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共同向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相关资料。

4.3 交割日：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

4.4 交割日后，乙方未来如有对目标公司董事会等机构进行改组提案的，各方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期间损益和过渡期安排

5.1 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2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目标公司拟发生如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手续。

5.3 过渡期内，无论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或净资产是否发生变化，协议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目标公司股份净资产增加或减少要求变更转让股份数量或转让价格。

六、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另有约定除外）。

七、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自身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同意、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

(3) 甲方及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和财务数据。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 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合法、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甲方已获得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并在签署本协议前将该书面许可交乙方保存。

(6) 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托管、监管、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等情况。

7.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自身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同意、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

(3) 乙方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项。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如有约定按照相关约定赔付违约金。

8.2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8.3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经催告后仍然拒绝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利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

8.4 甲方迟延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按照应过户未过户股票对应的转让金额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利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登记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8.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等费用。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双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延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2.1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两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部分无效处理。如任何法院等有权机构认为本协议的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本协议不履约或免责效力，但不应影响本

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2.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瑞立达 529.86 万股股票，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力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六、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有关规定

1、标的股份的转让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郭炳珍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胡家达、彭衡英持有的瑞立达合计 26.09%股份，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对转让数量的要求。

2、标的股份的转让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收盘价的收盘价为 0.09 元/股，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为 0.07 元/股-0.11 元/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本次收购价格为 0.09 元/股，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对交易价格的要求。

3、标的股份的转让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规定：“拟转让股份应当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出让方未将转让标的用于提供担保，也未在转让标的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标的股份的转让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对股份性质的要求。

综上所述，标的股份的转让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五、六条关于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股份性质等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83,883,448 股股份过户完成的期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郭炳珍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达）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瑞立达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瑞立达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瑞立达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瑞立达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瑞立达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家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收购人与转让方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未签订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胡家达、彭衡英合计持有的瑞立达合计 8,388.34 万股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瑞立达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瑞立达 8,918.2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74%，成为瑞立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结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收购人对公司后续经营方向有新的规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适时提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如果未来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调整，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如果未来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瑞立达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家达。

本次收购完成后，郭炳珍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918.21 万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7.74%，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

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视窗防护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收购人及亲属控制的深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切削液、清洗剂、汽车发动机的润滑油，公众公司与其行业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众公司未来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众公司与承诺人原有业务构成竞争时，承诺人将停止新增实质相竞争业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承诺人待条件成熟时分阶段分步骤将构成实质竞争的原有业务转让给公众公司，或者将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公众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众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其资金。

2、对于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

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双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之“（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七）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方式、资

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八)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二、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财务顾问主办人：毛瑞盈、程强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楼

电话：0755-33050833

传真：0755-33377409

经办律师：刘中祥、赵航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 层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杨文杰、高秉政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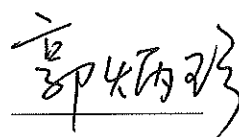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

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郭炳珍： 

2025年 7 月 10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业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及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毛瑞盈

毛瑞盈

程强

程 强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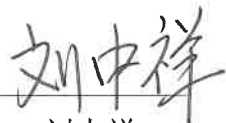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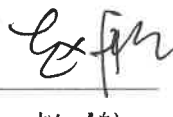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0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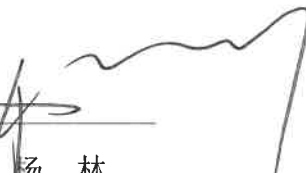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刘中祥


赵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林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7月10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3、《协议书》；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公众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牛杨村大香园二巷 28 号

联系人：何淼

联系电话：13760266787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本报告书全文。